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布局 and 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欧阳祖友

徐友龙

高 成

年 月 日